

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考試規則說明

請任課教師於鐘響前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

日期/節次	第一節 8:15~9:15	第二節 9:25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45
1/16 (星期一)	數 學 任教第二節課的老師 <u>9:00</u> 至班級監考	七年級 英聽 八年級 自習 九年級 自習 (語一至語一教室)	七年級 自習 八年級 英聽 九年級 自習 (語二至語二教室)	國 文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
	第五節 13:05~13:50	第六節 14:00~14:45	第七節 14:55~15:40	第八節
	七年級 自習 八年級 自習 九年級 英聽 (語三至語三教室)	自 習	英 語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	語資班第八節為正課 其餘輔導課已結束
1/17 (星期二)	第一節 8:15~9:00	第二節 9:10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45
	社 會 (全年級劃卡)	自 習	自 然 (全年級劃卡)	健 康 (全年級劃卡)

* 請班長公佈並將時間寫於黑板上！考試時依照座號就座，抽屜除文具用品及下一科課本外，書包請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並排列整齊。

* 自然科、社會科、健康科 考試，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其餘請用規定”黑色原子筆”作答。

(註) 1/16(一)晚自習照常舉行，其餘輔導課已結束!!!

教務處 112.01.03

